**食品科技学院2025年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招收博士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2025年我院继续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通过名单，考核小组组织复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

2．招生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

3. 材料审核组：负责学院所有考生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4. 综合考核组：以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成立考核组，负责考生的初审和复核工作。各研究方向考核组至少由5名成员组成，组长由研究方向带头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来自相应团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二、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申请者的学位要求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3．应届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SCI论文，并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境外所获得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英语水平

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成绩合格后方能参加下一阶段考核，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于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期间登录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逾期不得补报名和补缴费。请注意：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若重复报名，则以最后一条报名信息为准，届时请考生务必反复核对各项报名信息确保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由学院做具体要求）。

9.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应届生加盖硕士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不含报考导师）。

（三）学科考核和学院复核

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初审及复核的实施细则。

1.初审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院组成学科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考核，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英语入学考试

英语水平未达到上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3.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已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交到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留复印件备查，申请材料包括第1-10项材料和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4.复核

复核时间、地点：原则上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具体以公布时间为准。

（1）资格审查

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2）复核程序

学院按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核工作，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包括英语素养、专业基础知识、专业课知识和科研陈述四个方面。

英语素养：英语口语，听力，阅读能力等。

专业基础知识：专家提问，考核生物化学，或动物生物化学，或食品营养化学，或食品微生物学的相关知识。

专业课知识：由各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家提问（①畜产品加工及质量控制方向：肉品学，或畜产品加工学 ②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方向：农产品贮藏加工学 ③食品微生物与生物技术方向：食品生物技术，或发酵食品工艺学 ④食品营养与化学方向：食品营养学，或食品安全控制）。

科研陈述：准备15min的PPT并进行现场讲解，包括研究生期间科研进展汇报、未来科研方向及设想。

（3）复核成绩组成

总分100分，英语素养占20%，专业知识占30%，科研陈述占50%。

(4)复核成绩公示

学院根据复核成绩组成和录取依据，在食品科技学院网站上公示所有考生的复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6.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复核总成绩，按报考研究方向及报考导师排序公示，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学校审批公示**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并上报教育部。

**五、监督机制**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核进行监督。

**六、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一）本通知自2025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由食品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2024年12月9日